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會審議小組各項議案，置委員14人，由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並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組員若干名，分別由各學院、各系所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圖書館、資訊中心、諮商輔導中心、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、人事室及秘書室派員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（二）監督校園合法軟體使用之落實執行。
 - （三）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 - （四）協助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應行處理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